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02月02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2年02月02日10:00~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主持。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书面审议，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事项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《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（¥2,700.00万元）贷款额度继续提供贷款额度110%的担保，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重新签署《有限责任公司保证》。

（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与《证券时报》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02月02日